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

2018年5月11日至16日，曼谷

议程项目2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
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
特别小组****决议草案****提案国：孟加拉国****共同提案国：不丹、柬埔寨、中国、尼泊尔和东帝汶****支持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向可持续毕业的平稳
过渡****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由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且经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认可的《伊斯坦布尔宣言》¹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 其中联合国会员国决心协助最不发达国家通过消除贫困和实现迅速、持久、包容、公平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完成使其中半数国家到 2020 年达到毕业标准的总体目标，

又回顾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在寻求可持续发展过程中都面临具体的挑战并且值得特别予以关注，

还回顾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的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的《政治宣言》，《宣言》由大会 2016 年 7 月 25 日第 70/294 号决议及其

¹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土耳其伊斯坦布尔，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A/CONF.219/7），第一章。

² 同上，第二章。

附件认可，其中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的与会者确认，必须提供精心协调的支助，从而实现使最不发达国家到 2020 年时达到毕业标准的目标，

认识到，尽管亚太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在这方面面临结构性挑战，但它们在实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目标和具体目标、特别是使半数最不发达国家到 2020 年时达到毕业标准的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祝贺 亚太区域那些已经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成功毕业的国家，并且赞赏地注意到，建议基里巴斯、图瓦卢和瓦努阿图等最不发达国家毕业，连续第二次认定不丹、尼泊尔、所罗门群岛和东帝汶等最不发达国家符合毕业资格，并且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在 2018 年 3 月发展政策委员会的三年期审查上首次符合毕业标准，包括该类别中最大的最不发达国家孟加拉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等国，

考虑到 大会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毕业的国家的平稳过渡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1 号决议，

强调 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亚太国家的平稳过渡对于确保这些国家在不影响其发展计划、方案和项目的条件下逐步走上可持续毕业和发展路径至关重要，

承认 亚太最不发达国家的毕业象征其在消除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构性障碍方面取得长期、重大的社会经济进展，这些国家继续在面临各种冲击和危机方面具有脆弱性，

欢迎 不丹政府与秘书处合作于 2017 年 11 月在廷布举办关于拟定有关准备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政策和战略的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的努力，以及孟加拉国政府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合作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30 日在达卡举办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可持续毕业的高级别会议的努力，并且注意到这些会议的成果，³

回顾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在亚洲及太平洋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 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71/2 号决议，其中经社会请执行秘书协助亚太最不发达国家开展能力建设，使其能够做出适当的政策应对，加快自身的结构性转型，并且回顾定于 2020 年举行《行动纲领》的最后审查，

1. **确认** 应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毕业进程提供适当的一揽子奖励办法和支助措施，从而使其发展进程不受危害；

2. **邀请** 亚太区域的毕业中国家开始拟定其毕业和过渡战略，并且邀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相关组织以协调一致的方式，由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牵头，通过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协作，在这方面提供必要支助；

3. **邀请** 国际社会和发展伙伴继续支持亚太区域毕业中的最不发达国家执行过渡战略，避免突然削减财政和技术援助；

³ 可查询：www.unescap.org/events/csn-ldc-workshop-in-cambodia 和 www.unescap.org/events/csn-ldc-workshop-in-bhutan。

4. **促请**官方发展援助提供者履行各自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承诺，并重申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在内的国际公共财政的一个重要用途便是促进从其他公共和私人来源调集额外资源；

5. **邀请**发展伙伴及时提供关于针对具体国家的发展援助措施的信息，包括在财政支助和技术援助领域最不发达国家的平稳过渡措施，涵盖这些措施的时限、特点和模式等；

6. **表示严重关切**联合国系统在最不发达国家方面的发展业务活动支出份额正在下降，并邀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优先向最不发达国家拨款，重申它们是最脆弱的国家群体，并为毕业中国家拟定和执行国家过渡战略提供援助；

7. **请**执行秘书：

(a) 鼓励在最不发达国家之间、包括亚太区域处于毕业进程中的国家和已毕业的国家之间举行高级别政策对话，邀请相关发展伙伴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交流在平稳过渡和可持续毕业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包括在经社会年度会议及其它政府间会议期间酌情开展这一工作；

(b) 应请求，根据现行的任务规定和资源情况，通过能力建设和政策分析向毕业中国家提供针对性援助，以支持拟定和执行向可持续毕业平稳过渡的国家战略；

(c) 根据正在进行中的工作、出版物和知识产品，在 2020 年《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 最后审查之前，就如何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亚太区域最不发达国家的毕业和平稳过渡开展需求评估；

(d) 向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